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嬾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萬肆仟壹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
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
9年3月17日、112年2月1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
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
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
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
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
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
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
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
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
年1月1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78,466元，及其
中本金74,133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
11日止，帳款尚餘78,466元及其中本金74,133元部分按前述
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
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
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